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瓯政办发〔2018〕28号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：

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、用好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效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21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5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解读范围

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或者联合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其他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策，均应当及时进行解读。尤其是对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重大公共利益、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要重点解读。

二、提高解读质量

要全面、准确阐明文件的出台背景、主要依据、对象范围、重点内容、特色亮点、惠民举措、办事指引、新老政策差异等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精细解读，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。政策解读要注重科学性、权威性，避免“误读”；解读语言要通俗易懂、浅显明白，用老百姓的话解说老百姓关心的事。

三、落实解读责任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；区政府各部门单独制发的部门政策性文件，由各部门自行负责解读，多部门联合印发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解读。

四、规范解读程序

（一）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

1. 规范性文件送审时，起草单位一并向区法制办报送解读方案（初稿）。

2. 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,起草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解读方案进行修改,并交由联系副主任审签把关。

3. 规范性文件进行“三统一”编号登记时,起草单位一并向区法制办报送解读方案(定稿)。

4.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,起草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府办大数据中心提供解读方案(定稿)。

5. 区府办大数据中心应即刻在公开平台上发布解读材料。

(二) 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其他重大政策性文件

1. 在文件报送上会时,起草单位应同时向区府办秘书一科提供解读材料(初稿)。

2. 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,起草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解读方案进行修改,并交由联系副主任审签把关,并将解读材料(定稿)发送至区府办秘书一科。

3. 政策性文件印发后,起草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府办大数据中心提供解读方案(定稿)。

4. 区府办大数据中心应即刻在公开平台上发布解读材料。

(三) 以部门、镇街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

1.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,应在提交区法制办进行“三统一”编号登记时,一并提供解读材料。

2. 以镇街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,应在提交区法制办备案审查时,一并提供解读材料。

3. 部门、镇街应于 15 日内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同步发布规范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。

五、丰富解读形式

要统筹运用文稿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，与区委宣传部配合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，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，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。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方式，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策解读的主要平台，要开设政策解读专栏，及时更新解读内容。

六、强化督查落实

由区法制办、区府办大数据中心不定期抽查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上网情况。对未及时落实的，予以督促落实，并在法治政府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